

和培训补助资金。各省将中央确定下达的示范性培训任务分解到各市县,并将任务分解情况报财政部和全国阳光工程办公室备案。各省要保证完成中央下达的示范性培训任务。

**第十一条** 采取培训券补助方式的,基层财政部门或阳光工程办公室直接将培训券发给受培训农民,由农民作为培训学费交到培训机构。培训机构凭培训券、收费凭证和受培训农民考核合格证明等有关材料到当地财政部门申报补助资金。培训券实行实名制,不得转让使用。

**第十二条** 采取降低收费补助方式的,培训机构凭项目合同书、经验收合格并由农民签名的受训人员名单、收费凭证等有关材料,经当地阳光工程办公室审核确认后,到当地财政部门申报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经授权提供全国性的引导性培训和宣传资料的机构,向农业部提出资金申请报告,由农业部对其成本费用进行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 第三章 资金拨付和使用

**第十四条** 中央财政对地方的补助资金,由财政部直接拨付到省级财政,再由省级财政结合省本级安排的资金逐级下拨,补贴给受训农民或培训机构,培训资金不切块给各部门使用。

中央财政安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培训资金,由财政部直接拨付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排中央直属是区的培训资金,由财政部将资金拨付到农业部,再由农业部下拨到垦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中央直属垦区将中央财政补助的资金和本级财务安排的资金补贴给受训农工或培训机构。

对经授权提供全国性的引导性培训和宣传资料机构的资金补助,由财政部将资金拨付到农业部,再由农业部下拨到机构。

**第十五条** 当地财政部门收到培训机构的资金申请报告及经当地阳光工程办公室审核确认的项目合同书、经验收合格并由农民签名的受训人员名单、收费凭证等有关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及时向培训机构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六条** 培训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培训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培训条件改善和技能资格鉴定开支等。项目工作经费由中央与地方分级分担。地方负担的项目工作经费,可从地方财政补助资金中适当安排,或由地方财政另行安排,但不得从中央补助资金中安排。

###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培训机构不得因财政给予补助而借机提高收费标准,增加受培训农民的学费负担。

**第十八条** 培训项目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基层财政部门要设立培训补助资金专账。

**第十九条** 建立项目公示制度。当地阳光工程办公室要对培训机构、培训任务、受训人员、收费标准、资金补助及使用、转移就业等情况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要建立农民培训台账和农民转移就业台账,提供用工单位用工证明等有关材料,并报当地财政部门 and 阳光工程办公室备案、备查。对没有达到本办法第八条相关要求的培训机构,将取消下年度参与申报“阳光工程”项目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受培训农民领取培训券或培训补助现金时,要登记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并要有签字、签章(手印)。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向上一级财政部门上报培训工作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省级财政部门应于次年3月份前将本省培训工作的完成情况、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等上报财政部。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阳光工程办公室要设立举报电话,会同同级行政监察部门认真查证落实举报事项,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严肃查处。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法加强培训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等有关部门做好审计、检查、稽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骗取、套取、挪用、贪污培训补助资金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直属垦区财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财农[2004]3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

(2005年5月11日 财政部令第22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提高资产评估工作质量,保证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取得资产评估资

格,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财政部为全国资产评估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审批管理、监督全国资产评估机构,统一制定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制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批管理和监督。

资产评估协会负责对资产评估行业进行自律性管理,协助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四条** 资产评估的范围主要包括: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产评估资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执业规范。

**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不受行政区域、行业限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加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成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团体会员。

## 第二章 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组织形式为合伙制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制(以下简称公司制)。

**第九条** 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中应当包含“资产评估”字样。

**第十条** 设立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由2名以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合伙人合伙设立;
- (二) 有5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含合伙人);
- (三) 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为人民币10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由2名以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股东出资设立;
- (二) 由8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含股东);
- (三)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上。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办法所称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 (二) 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后,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3年以上并且没有不良执业记录;
- (三) 在本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注册,并专职从事资产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内部管理需要,有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增加一名非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自然人担任行政管理合伙人或者股东,其具体条件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的首席合伙人和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该机构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的合伙人或者股东担任。

**第十五条** 设立资产评估机构,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或者股东共同作出决议,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申请表;
- (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 (三) 出资证明;
- (四) 合伙人或者股东简历,以及担任首席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人选;

(五) 省级资产评估协会核实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情况汇总表及合伙人或者股东无不良执业记录的证明材料;

- (六) 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 (七) 注册资产评估师转所申请表;
- (八) 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
- (九) 办公场所的产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
- (十) 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内部管理制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制度:

- (一) 人事管理制度;
- (二) 财务管理制度;
- (三) 执业质量控制制度;
- (四) 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加盖省级财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受理申请后,应当将申请材料中有关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合伙人或者股东、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及执业时间等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立资产评估机构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批准设立资产评估机构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批准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及组织形式;
-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三) 资产评估机构的首席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 (四) 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基本情况;
- (五) 申请人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时间要求;
- (六) 注册资产评估师完成转所手续的时间要求。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注册登记后,应当向省级财政部门申领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同时将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印制并编号,由省级财政部门颁发,加盖省级财政部门印章。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批准设立资产评估机构的,应当将批准文件及申请材料报财政部备案,同时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资产评估协会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财政部发现审批不当的,应当责令省级财政部门纠正。

**第二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不予批准设立资产评估机构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后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合并或者分立后新设资产评估机构的,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设立手续。

### 第三章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立

**第二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是指资产评估机构依法在异地设立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业务机构。

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机构承担。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名称应当采用“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所(分公司)”的形式。

**第二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人事、财务、执业标准、质量控制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机构负责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加盖该资产评估机构公章。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十九条** 拟设立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取得资产评估资格3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二)有20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包括拟转到分支机构执业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已设立的其他分支机构的注册资产评估师;

(三)资产评估机构提出申请之日前3年评估业务收入合计达到人民币1500万元;

(四)在提出申请之日前3年内在执业活动中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负责人为设立该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二)有6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

(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第三十一条** 具备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资产评估机构全体合伙人或者股东作出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议;

(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申请表;

(三)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营业范围;

(四)资产评估机构拟设立的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

(五)资产评估机构提出申请之日前3年的年度会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六)经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资产评估协会核实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情况汇总表,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七)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资产评估协会核实的拟转入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情况汇总表、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和

身份证的复印件以及转所申请表;

(八)分支机构办公场所的产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

(九)资产评估机构对其分支机构的管理办法。

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出具的同意设立分支机构的书面意见。

**第三十二条** 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对分支机构设立的审批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完成分支机构的工商登记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报送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报送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后,应当将有关分支机构设立的批准文件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同级资产评估协会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当将批准文件抄送设立该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及其同级资产评估协会。

### 第四章 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的名称、办公场所、首席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其作出变更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资产评估协会。

**第三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毁损的,可以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领、换发证书。

**第三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存续期间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应当自不符合设立条件的情形出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原审批机关书面报告,并于90日内达到规定要求。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未在90日内达到规定条件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撤回资产评估资格或者分支机构的设立许可。

**第三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产评估资格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撤销资产评估资格或者分支机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办理资产评估资格的注销手续:

(一)资产评估机构依法终止的;

(二)资产评估资格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产评估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办理分支机构的注销手续:

(一)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撤销其设立的分支机构;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资格被注销;

(三)省级财政部门撤销或者撤回分支机构设立许可;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分支机构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办理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注销手续的,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提交评估业务档案保管方案并妥善保管评估业务档案。

**第四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注销手续的, 应当通知同级资产评估协会, 并对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第四十三条** 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所管辖的分支机构变更、终止情况及时向设立该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及其同级资产评估协会通报。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所管辖的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变更、终止情况及时向财政部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通报。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设立资

产评估机构确实难以达到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可以适当降低有关条件, 具体条件另行规定。

**第四十五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资产评估审批管理和监督职责由其他部门或机构行使的, 行使资产评估审批管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或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各项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批准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不完全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应当在2008年6月30日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除前款规定以外, 本办法施行前批准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变更事项, 其变更后的情况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1999年3月25日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评字[1999]118号)、1999年11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中介组织出资设立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评字[1999]564号)同时废止。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

(2005年6月9日 财政部令第28号颁布)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以下简称“先行回收投资”)的审批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的相关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先行回收投资, 是指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中的外国合作者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 以分取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形成的资金以及其他方式, 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其投资的行为。

**第四条** 合作企业申请先行回收投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后, 企业清算后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国合作者所有;

(二) 合作企业出具承诺函承诺债务的偿付优先于投资的先行回收;

(三) 先行回收投资的外国合作者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先行回收投资的范围内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 合作企业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出资到位;

(五) 合作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未弥补亏损。

**第五条** 先行回收投资的审批机构为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财政机关(以下简称“财政机关”)。

**第六条** 合作企业申请先行回收投资的, 应当向财政机关报送以下材料:

(一) 合作企业申请函, 具体说明先行回收投资的总额、期限和方式;

(二)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副本)及复印件;

(三) 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复印件;

(四) 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合作企业验资报告;

(五) 合作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关于本期先行回收投资方案的决议、合作企业拟进行回收投资当期经依法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合作企业到期债务说明、合作企业及外国合作者债务承诺函等。

**第七条** 财政机关应当对申请的合作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 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地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和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八条** 对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的合作企业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

财政机关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受理申请, 应当向申请的合作企业出具加盖本财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受理合作企业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财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十日, 并将延长理由告知申请的合作企业。

财政机关批准后, 应将其批复及合作企业和外国投资者报送的承诺函抄送同级商务及外汇主管部门。

**第十条** 合作企业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财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先行回收投资的书面决定。